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目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26号）的要求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，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除本公司直接持有光迅科技 285,748,311 股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44.12%）外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持有光迅科技任何股份，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公司在光迅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经光迅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（2018 年 5 月 1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减持光迅科技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光迅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减持光迅科技股票。

四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如有违反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